

证券代码：600232

股票简称：金鹰股份

编号：临2018—001

##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立案受理，尚未开庭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及的金额：人民币8,664,050元及本案诉讼费用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案件尚未审理，公司目前暂时无法判断是否对本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

#### 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原告：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：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

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应诉通知书》【（2017）浙02民初1445号】及相关诉讼资料，为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阿尔特”）因技术合作开发合同纠纷提出起诉，本案将于2018年4月13日开庭审理。

#### 二、本案原告的诉讼请求

- 1、判令本公司赔偿阿尔特8,664,050元；
- 2、判令本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#### 三、事实与理由

北京阿尔特曾与公司于2015年9月2日签订“B级电动车动力总成平台项目”技术开发合同，但未能签署与该技术开发合同紧密相连、必须的《技术协议书》，以及项目合作其他重要事项未能达成一致等问题，双方未能进入合作。

公司于2016年4月12日公告《关于终止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公告》（详见临2016-009），决定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。上述内容均披露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#### **四、判决或裁决情况**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。

#### **五、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**

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暂不能判断对本公司的影响。公司将依法依规，在积极应诉的同时，拟进行反诉，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## **六、风险提示**

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**七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民事起诉状
- 2、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【（2017）浙02民初1445号】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01月16日